壹基金
One Foundation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文件编号 Serial No.	OF - ADM - 002	版　本 Version: 正式版
主题:信息公开制度	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起草 Draft by: 李君香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2018.09.01	审核 Verified by: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2018.09.01	批准： Endorsed by: 李弘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2018.09.01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壹基金”）的信息公开活动，加强壹基金信息透明化建设，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壹基金的基本信息、内部治理信息、财务信息、募捐活动信息、慈善项目信息、慈善信托信息、重大投资和资产变动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日常动态信息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壹基金公布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壹基金的信息在基金会官方网站（www.onefoundation.cn）进行公开，同时也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五条 壹基金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和壹基金官方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或摘要。

第二章 基本信息公开

第六条 壹基金下列基本信息自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后30日内予以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理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七）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八）壹基金出国（境）经费（如有）、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三章 募捐活动信息公开

第七条 壹基金开展募捐活动，应将募捐方案依法备案，取得备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互联网募捐平台上发布募捐方案。如开展线下募捐，还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壹基金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如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壹基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壹基金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壹基金要为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四章 慈善项目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壹基金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二条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也要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第五章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壹基金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重大投资和资产变动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壹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七章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壹基金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如下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章 专项基金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壹基金应当在专项基金设立后30 日内公开该专项基金的信息，

包括设立的专项基金名称、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专项基金的财务信息、开展的募捐信息、公益资助项目的业务开展进度信息及执行机构的信息等。

第十八条 在专项基金结束后30日内公开该专项基金的终止信息、专项基金从成立至终止的累计财务收支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剩余财物或资金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公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进行公开。

第九章 其他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壹基金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壹基金在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其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不得公开。

第十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1、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3、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4、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5、信息公开秘书处的审核流程：

员工填写基本信息—部门主任审核—分管助理秘书长审核—品牌传播部门主任审核--秘书长审批--官网或其他媒体公示。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是壹基金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壹基金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 2013 年 4 月 30 日首次发布，2016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经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